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赵飞云、劳业来、李福春、何赞勇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申长秀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类型：分公司，负责人：周爱军，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市头油库大道 18 号。南村油库设有 22 座立式储罐（其中 3 个 10000m³、15 个 5000m³、3 个 3000m³、1 个 700m³，除 D-16-050、D-17-050、D-21-050、D-22-050 是拱顶罐，其它都是内浮顶罐）；储罐计算总容量 57350m³（柴油折半），为二级油库。 南村油库始建于 1987 年，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石油公司，分期建设，1998 年 12 月投入使用。南村油库占地面积 81705.1m²，设有 3 个罐组，分别为西南部罐组、中部罐组和北部罐组。西南部罐组设有 6 个储罐，均为 5000m³ 立式露天罐，其中编号 D-16-050、D-17-050、D-21-050、D-22-050 罐为拱顶罐，编号 D-14-050 和 D-15-050 罐为内浮顶罐。中部罐组设有 3 个内浮顶罐，其中 D-18-100 罐容积为 10000m³，D-19-050 罐容积为 5000m3，D-20-007 罐容积为 700m³。北部罐组设有 13 个储罐，均为立式内浮顶储罐，由西至东依次为：D-12-100、D-13-100 罐容积均为 10000m³；D-08-050、D-09-050、D-10-050 和 D-11-050 罐容积均为 5000m³；D-05-030、D-06-030 和 D-07-030 罐容积均为 3000m³；D-01-050、D-02-050、D-03-050、D-04-050 罐容积均为 5000m³。南村油库储罐区均储存柴油。 南村油库共计使用储罐 12 个，停用储罐 10 个，涉及重新启用储罐 3 个和停用储罐 2 个。重新启用的三个储罐 D-04-050 自 2020 年 2 月 9 日停用；D-12-100 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停用；D-13-100 自 2017 年 9 月 8 日停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 79 号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南村油库应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的储存单元北部罐组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相关要求，南村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现场勘察影像：

